

保安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昆明市公安局特勤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 云南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合同编号: ABHT-KTQJ2022141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

甲方：昆明市公安局特勤局

乙方：云南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维护和保障甲方治安秩序，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云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守护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守护执勤区域：昆明市公安局特勤局北京路宿舍区、北市区训练基地。

2. 守护要求：维护执勤区域内治安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情况，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甲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3. 保安员人数：共5人，全天 24 小时值守。

北京路宿舍区 3 人(包含队长)

北市区训练基地 2 人

4.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乙方保安员如有不尽职、不尽责的行为，甲方有权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并要求保安员改正，保安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保安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2. 甲方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后有权根据临时情况调整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时间，产生的乙方保安员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甲方遇大型活动、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可以向乙方申请调用保安员参加处置、保障车辆通行、维持秩序，甲方需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标准支付额外的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范围，应当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并另行付费。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将其与保安执勤相关的规章制度向乙方保安员公示，为乙方保安员无偿提供水、电、住宿、生活的基本设施和训练条件，提供保安员的执勤条件或设备。

6. 在执勤区域内按消防法规配齐必要的防火、灭火设施。对重点部门配备必要的防盗措施，并对乙方在执勤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积极整改、完善。

7. 教育甲方职工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保安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违反规定，不听劝告的内部人员，甲方应做好协调教育工作。

8. 甲方专门指定一名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对保安分队进行管理，考核保安员每月德、勤，提出奖惩意见，协调解决执勤中出现的问题。

9. 甲方应当遵守条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违反条例规定，从事违法行为。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进行奖励，以甲方自愿为原则。但若甲方私下借款给乙方保安员或赊帐、赊物品，由此所产生的经济后果，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及其他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有权根据服务需要在甲方守卫区域内安装相应的安保设备，乙方因工作需要在服务区域内安装的一切设备产权属乙方所有，如甲方人员对相关设备设施有损坏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损失。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设备设施乙方有权拆除，甲方应当给予配合。

3. 乙方指派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持证上岗。乙方应当组织岗前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岗位职责、安全教育、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保密责任等；且乙方有义务把本合同内容向保安员完整披露。

4. 乙方应当为保安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5. 乙方应当在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保安员应同时遵守甲乙双方单位规章制度，当规章制度发生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保安员不得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单位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6. 乙方应严格依据法律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等。如由于乙方不签订劳动合同、不买社会保险所引发的所有法律风险、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当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履行单位义务，否则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的劳动仲裁、诉讼等法律责任、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遣保安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保安，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并自行负责处理与保安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9. 在执勤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其他治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10.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守护义务，如果因为乙方人员不尽职、不尽责或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守护区域被盗的、被破坏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四、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付费方式及时间

1. 全年保安服务费总金额：年 178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双方约定保安服务费根据乙方保安人数按月支付。

2. 支付标准：

(1) 队长1人，每人每月 3233.00 元；

(2) 保安员4人，每人每月 2900.00 元。

3. 支付方式及时间：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自行支付派驻的全部保安人员工资；乙方保安人员全部派驻到岗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首月服务费，之后每月 15 日支付当月服务费。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云南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贸路支行

账号：5301020301600000009148

5. 双方明确在协商确定上述保安服务费用时均已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乙方明确双方约定的上述费用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工资、依法应当投保的社会保险费用、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费用、保安公司管理费用以及因用工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等可能产生赔偿费用和乙方公司的盈利。

6. 乙方承诺如若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意外伤害事件、疾病等纠纷，全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双方明确在确定本条第五款约定的费用时双方均已充分考虑了上述法律风险后，才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了上述费用。乙方再次明确即便保安工伤事故用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后的不足费用、或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单位赔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6. 若乙方守护区域被破坏，经公安机关确定是保安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已投保的由投保方负责赔偿，未投保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7. 鉴于甲方单位及工作的保密性要求，甲方已告知乙方须尽到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结束后，乙方及其保安员均应对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单位各项情况及服务所涉的信息、资料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七、其他条款

1. 保安员的日常使用、管理、监督、协调联系的责任人分别为：

甲方：吕宗洋；联系电话 15888266197；

乙方：谢兴林；联系电话 13708729859。

2. 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提供的设备、房产、器材，其产权属提供方。双方应列表造册并由责任人签字双方盖章认可，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

3.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及时协商合同到期后的相关事宜。

4.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5.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按照末尾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5 日后视为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如因合同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该通讯地址亦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8. 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保安资质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昆明市公安局特勤局

法定代表人：

文为民

(或委托人)

经办人：

吕宗平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市级行政中心5号楼

电话：

0871-63966336

传真：

0871-63966336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6日

乙方：云南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人)

经办人：

黄兴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13号平台3楼

电话：0871-68257855

传真：0871-68257855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6日